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安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2014年9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14年5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现已调整为2014年6月30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大华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0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并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后，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 1,667 万股，且发行股份总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

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安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安车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77.99 万元、2,997.08 万元、3,387.0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6,384.1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9,129.19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9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目前主要

经营一种业务，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检索，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贺宪宁等5名自然人、车佳投资等6家企业，贺宪宁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事务所已于2014年8月5日向发行人出具大华核字[2014]004634号《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经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



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所发生的变化主要如下：

（1）车佳投资的股东王亚东、李子梅已从发行人离职；

（2）华睿环保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816室。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贺宪宁。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变化，目前均合法存续。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机动车检测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汽车养护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大华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两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0,463,399.65	216,854,405.32	193,951,924.74
营业收入(元)	111,696,329.98	219,049,517.02	197,213,011.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	99%	98.35%

基于上述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所对应的权利证书并实地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变化如下：

(1) 新增董事陈蕴涵担任董事职务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新增监事贾帅担任董事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陈俞荣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担任董事的杭州小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已在《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机制，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上述机制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专利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1	2014SR120031	安车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V6.0	软著登字第0789274号	2013.6.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登录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拥有相关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软件

产品登记证书未发生变化。

(六)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变化:

1. 2014年6月28日, 发行人与出租人蓝康忠续签了租赁合同, 将南山区南光路园丁楼1栋2单元的房屋租赁期限延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发行人与出租人俞学忠续签了租赁合同, 将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处万龙原色小区4栋5门509室的房屋租赁期限延至2015年5月29日。

2014年6月16日, 发行人与出租人贾兰英续签了租赁合同, 将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庆阳路269号的房屋租赁期限延至2014年6月19日。

2014年8月25日, 发行人与出租人陈夫岭续签了租赁合同, 将临沂市北园路前园小区A区4号楼2单元503的房屋租赁期限延至2014年8月25日。

2014年7月31日, 发行人与出租人徐金辉续签了租赁合同, 将宁波市江东区曙光路595弄39号510室的房屋租赁期限延至2015年8月20日。

2014年7月2日, 发行人与出租人孙广续签了租赁合同, 将沈阳市于洪区陵西街近河巷9号342号的房屋租赁期限延至2015年7月22日。

2014年8月6日, 发行人与出租人王苏杭续签了租赁合同, 将西湖区政苑小区54幢1单元1601室的房屋租赁期限延至2015年8月17日。

2014年8月6日, 发行人与出租人吴妍悦续签了租赁合同, 将杭州市西湖区政苑小区67幢2单元101室的房屋租赁期限延至2015年8月31日。

2. 发行人与深圳市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终止, 发行人不再租赁位于深圳市高新区南区高新技术工业村T3厂房T3B5-602室的房屋。

发行人与出租人慈晓珍之间的租赁合同已终止, 发行人不再租赁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H3区6号楼4单元4层1号的房屋。

发行人与出租人付金兰之间的租赁合同已终止，发行人不再租赁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街 100 号一栋二单元 12 楼 2 号的房屋。

3. 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 4 宗，该等租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截止日
1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 9 栋 401 室	786.38	2015.6.30
2	邹丽英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安泰中心 5 座 502 号房	53.65	2015.7.14
3	纪冬	大连市泉水街道龙畔小区 H2, 59 号楼一单元 401 号房	127.51	2015.4.30
4	李慧娟	哈尔滨市大众新城区 27 栋 4 单元 3 层 2 号	102.92	2015.7.15

除上述外，车佳科技与郭裕鹏的租赁合同期限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郝江涛的租赁合同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徐建国的租赁合同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 日，但因笔误，上述事项未体现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现予以补充说明。

经查阅相关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同意转租的文件，出租方分别为房屋的所有人或经所有权人授权转租，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授信协议、抵押合同及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山东安车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泰土国用(2011)第 D-0217 号的土地已经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为发行人在该银行取得的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查询，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质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1) 2011年11月1日，发行人与绵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签署了编号为AC201112002031号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绵阳市交通警察支队提供一套机动车智能检测线。合同金额为953.9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几包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双方还对质量要求、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2) 2012年5月17日，发行人与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C201112007024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中心（鱼嘴、蔡家、茶涪、西彭站）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茶园中心站、鱼嘴检测站、蔡家检测站、西彭检测站四个检测站建设所需设备。合同金额为1219.146万元，以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双方还对质量要求、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3年8月5日，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就上述合同蔡家站部分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编号：AC201112007024-1-1），约定增加两轮摩托车检测线及变更部分设备型号，变更后蔡家站部分合同金额增加至3,294,840元。

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无法办理茶涪、鱼嘴、西彭三个检测站的项目土地国土手续，根据该合同条款规定于2013年11月1日向公司发函，解除原合同中约定的茶涪中心站、鱼嘴检测站、西彭检测站的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后上述合同仅包括蔡家站部分，合同金额为3,294,840元。

(3) 2013年5月8日，发行人与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签署了编号为AC201312007001号《重庆市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提供机动车检测站监测系统，合同金额为336万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4) 2013年9月11日,发行人与重庆正天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C201312007008号《机动车全自动安全检测线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正天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供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软件V6.0及设备,合同金额为346万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与重庆正天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就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编号:AC201312007008-1),原合同约定的全车型摩托车检测线变更为全车型流动摩托车检测线,变更后合同金额增加至347.6万元。

(5)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金华市绿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C201309009016号《机动车工况法环保检测线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华市绿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软件V6.0及设备,合同金额为301万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6) 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荆州市盛天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C201311004020号《机动车全自动安全检测线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荆州市盛天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软件V6.0及设备,合同金额为466.8万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7) 2014年1月18日,发行人与焦作市海源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C201430005004号《机动车全自动安全检测线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焦作市海源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软件V6.0及设备,合同金额为319万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8)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与雅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署了编号为AC20142002006号《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雅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车辆管理所机动车检测设备系统,合同金额为523.898万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9) 2014年6月3日，发行人与杭州鸿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C201415002012号《机动车工况法环保检测线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鸿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软件V6.0及设备，合同金额为325万元。双方还对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

## 2. 采购合同

(1)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ACCG20140303028-01的《购销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2014年度向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方式、验收与品格保证等作了约定。

(2)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ACCG201402220578-02的《购销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2014年度向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方式、验收与品格保证等作了约定。

(3)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ACCG201401060578-01的《购销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2014年度向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方式、验收与品格保证等作了约定。

## 3. 授信协议

(1)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于2013年10月9日签署的编号为ZH38941309025号《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3日。

(2) 2014年2月19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综字20131213第009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相关合同及对贺宪宁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



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余额分别为 687 万元和 2.7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为支付给客户的履约保证金, 具体如下:

对方当事人名称	金额(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3.52

本所认为, 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的情况。

(二)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对章程的修订情况为: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变更了经营场所, 并对现行章程作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进行了修订, 并对经营场所变更事宜作了相应的修订。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对经营范围作了调整, 并对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作了相应的修订。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会议文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 2014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4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监事会;
4. 2014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2014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4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 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2014 年 6 月, 因陈俞荣辞去董事职务, 王亚东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另行选聘李云彬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蕴涵为董事。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中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款项如下：

	年份	主体	金额 (万元)	内容	依据
1	2014	发行人	45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CXZZ20120830093033632)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大华事务所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4635 号《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

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贺宪宁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之案卷资料，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主要如下：

2014年6月18日，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向大连市机动污染管理处销售的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系统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大连市机动污染管理处及发行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合计100.099万元及律师费4万元。目前该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4月2日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大连市机动污染管理处提供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系统改造及维修维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贺宪宁，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向大连市机动污染管理处提供的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系统系由发行人自身研发，发行人已就该软件系统取得了软著登字第0283204号、软著登字第0292280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向大连市机动污染管理处提供的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系统不存在侵犯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发行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若需赔偿所需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将由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已包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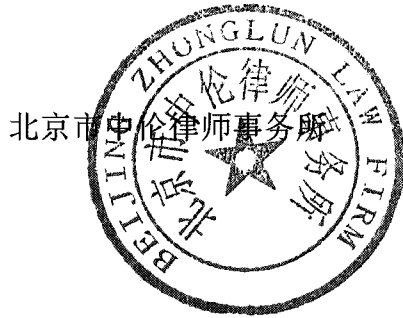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的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邹云坚)

梁煜  
(梁煜)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